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4/69	香港山頂白加道47號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的停車道	2011年9月16日
A/H14/70	香港山頂白加道4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由0.5倍至不多於0.545倍),以作准許的擬議住宅重建發展	2011年9月16日
A/H25/12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B1層	臨時汽車展覽廳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11年9月16日
A/K5/709	九龍廣利道4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宗教機構」(教堂)及「學校」(幼稚園)發展	2011年9月16日
A/NE-KLH/434	大埔九龍坑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433號B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9月16日
A/NE-PK/29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0號B分段(部分)及第164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9月16日
A/ATM-LTY/221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B分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擬議分層樓宇發展	2011年9月16日
A/ATM-LTY/222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47號A分段、第647號B分段、第647號C分段、第647號D分段、第647號E分段、第647號F分段、第647號G分段、第647號H分段、第647號餘段、第648號A分段、第648號B分段、第648號C分段及第648號餘段	臨時私人車輛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一年)	2011年9月16日
A/TP/506	大埔圍下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167號D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9月16日
A/YL-LFS/22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01號(部分)、第2219號餘段(部分)、第2225號(部分)、第2339號A分段(部分)及第234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金屬製品(為期3年)	2011年9月16日
A/YL-PN/32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80號(部分)及8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為期3年)	2011年9月16日
A/YL-TYST/54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14號(部分)、第2815號餘段(部分)及第2816號餘段(部分)	臨時存放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1年9月16日
A/DPA-SK-TLSW/1	新界西貢西灣丈量約份第372約地段第38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及挖土工程和填土以設置化糞池	2011年9月23日
A/K5/710	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2期地下C2A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1年9月23日
A/K9/245	九龍紅磡利士南路69號(紅磡內地段337號)	擬議食肆,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現有酒店的改建)	2011年9月23日
A/K14/660	九龍觀塘巧明街97號	擬議酒店	2011年9月23日
A/K14/661	九龍觀塘巧明街119-121號年運工業大廈地下B1及B2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1年9月23日
A/TW/425	新界荃灣上葵涌上葵涌村路丈量約份第451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	2011年9月23日
A/YL-KTS/548	新界元朗頭附近的山坡位置的政府土地	擬議挖土工程(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以評估斜坡穩定性)	2011年9月23日
A/YL-LFS/224	元朗流浮山豐樂園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瀆地自然保育區和填塘及挖埋以達到無淨濕地損失	2011年9月23日
A/YL-PS/35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92號A分段至492號F分段、第492號餘段及493號	擬議填土及挖土用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	2011年9月23日
A/H15/247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64號	擬議酒店	2011年9月30日
A/K1/230	九龍佐敦廟街259A號怡齡閣三樓單位A, B, C及平台	擬議酒店(賓館)	2011年9月30日
A/NE-KLH/435	大埔九龍坑泰寧祠堂村丈量約份第7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廁設施	2011年9月30日
A/NE-TK/371	大埔布心排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863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9月30日
A/SCL/119	大嶼山貝澳芝麻灣遊童遊樂場以南的政府土地	擬議休憩處	2011年9月30日
A/YL-NTM/267	新界元朗牛潭尾石湖圍新村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882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園藝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1年9月30日
A/YL-PS/356	新界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568號、第569號餘段、第585號(部分)、第586號、第590號(部分)及第591號(部分)	臨時公眾私家車、輕型貨車及輕型巴士停車場(為期3年)	2011年9月3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55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11年9月30日
A/YL-TYST/551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935號、第1936號、第1937號(部分)、第1938號、第1940號及第1950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貨櫃運附屬拆卸、清洗、維修和工場活動(為期3年)	2011年9月30日
A/YL-TYST/552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423號餘段(部分)、第2426號餘段(部分)、第2427號、第2428號餘段(部分)、第2429號A分段、第2429號B分段、第2429號C分段、第2429號D分段(部分)、第2429號餘段、第2430號、第2431號(部分)、第2432號(部分)、第2433號(部分)、第2434號(部分)、第2688號(部分)、第2690號(部分)、第2691號、第2692號、第2693號(部分)、第2694號、第2695號、第2696號(部分)、第2697號、第2698號A分段(部分)、第2698號B分段(部分)、第2699號(部分)、第2700號(部分)及第27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3年)	2011年9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394	香港中環士丹頓街20, 22, 24及26號	擬議酒店,食肆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1年9月16日
A/K14/657	九龍觀塘偉業街101號	擬議酒店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對公眾意見的回應、環境評審、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規劃綱領的6.2及6.3段及經修訂的地面布局圖。	2011年9月16日
A/ATM/416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32號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975號及976號餘段	擬議屋宇	回應政府部門意見,包括提交一份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樹木保護和園景計畫書;更改擬議設計及可扣減的建築樓面面積;以及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及合成照片。	2011年9月16日
A/ATM/417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30號屏山內地段第6號	擬議屋宇	回應政府部門意見,包括提交一份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樹木保護和園景計畫書;更改擬議設計及可扣減的建築樓面面積;以及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及合成照片。	2011年9月16日
A/KC/360	新界葵涌屯鄰新九龍龍地段第5980號(荔枝角400kV變電站)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鋼質電纜支架,高架屎尿平台及地面石屎槽)	新技術資料包括電塔4CPH2的力學結構計算。	2011年9月23日
A/SK-HC/187	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77號(部分)、第878號(部分)、第879號餘段(部分)、第887號(部分)、第19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附屬道路)	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經修訂的保護樹木和美化環境建議。	2011年9月23日
A/SK-HC/185	西貢奧連華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945號I分段	擬議1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提交一份園景建議用作回應規劃署園景規劃小組的意見。	2011年9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會於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10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0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NE-YT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YTT/1》,會於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1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1號地下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1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d)下載。

《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YT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2日

遺失股票啓事—第一次通告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Cheung Hung Hei & Leong Choi leng 如左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BNCO0082644	2,000
Ho King Chun Chan On 如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BCM00042891	1,000
Yim Sau Ping 如左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00)	BCM00012279	1,000
Yim Sau Ping 如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CO00092270	1,000
Chan Kai Wah 此啓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33)	ICB00371278	1,000
		GRW0000616	500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啓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386)

Yip Chak Yan 如左	0049510	2,000
Lee Siu Yuet 如左	0004032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啓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員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遺失股票啓事—第二次通告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Wong Kit Hang 如左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ZTE70001311	600
Chiu Chui Yung Carmen deceased 如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CCB002050781	@2,000
Lam Siu Wai Susanna 如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TK70001168	30,750
Wong Chun Wah 如左		ICB10105464762	@20
-do- 如左		ICB101074634	@10
-do- 如左		ICB101165097008	@20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員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內,為期九十天。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啓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申請會社酒牌啟事 PEAK ONE CLUB

現特通告:黃康儒其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管業處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5字樓部份及7字樓PEAK ONE CLUB的會社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關於尋找公司股東的公告

百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作為大唐箱包服飾(常熟)有限公司(原名大唐旅遊用品(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另外股東,與上海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方股東」)於2003年簽署了有關本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嗣後,因貴公司未按約履行外方股東的增資繳款義務,致使外方股東增資至今未能到位,造成本公司未能正常通過工商年检,中方股東也因此承擔了被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並使本公司也無法開展正常的經營活動且直接造成嚴重虧損。根據上述情況,結合貴公司與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的中方股東失去聯繫長達四年之久的事實,為維護本公司及中方股東的合法權益,中方股東於2007年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履行中方股東與貴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2月18日作出終止履行合資經營合同的民事判決,並已依法生效【(2007)滬二中民五(商)初字第86號】。因本公司中方股東系國內上市公司,故按有關規定,曾在歷年的年度報告中均對本公司外方股東註冊資金不到位的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公司為審慎起見今日再次刊登尋找股東公告。請貴公司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內以法定有效方式聯繫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委託之香港代表律師,否則視為貴公司仍下落不明,並將由貴公司承擔由此可能產生的一切不利的法律後果,且不得影響本公司依法啓動相關解散、清算登出程序。

本公司聯繫地址:上海市江甯路675號4樓,郵編:200041,聯繫電話:(8621)-62876076,聯繫人:譚鈞鈞。

特此公告。
公告單位:大唐箱包服飾(常熟)有限公司
公告單位香港代表律師:曾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2樓
聯繫人:曾文律師
聯絡電話:2521 4741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